华东师范大学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华东师范大学在闵行校区实验A楼244号实验室内新增1台工业CT装置（型号：RMCT1000型，最大管电压为130kV，最大管电流为0.5mA），用于对有机玻璃、塑料、橡胶等低密度非金属材料进行无损检测。该项目2026年5月14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东师范大学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审批文号：闵环保许评辐〔2026〕9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5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东师范大学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华东师范大学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6）第030号）的编制。

2026年10月29日，华东师范大学召开了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华东师范大学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工业CT装置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环辐证[2600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Ⅴ类放射源；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2029年03月07日。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已为工作人员配备1台辐射巡测仪和3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为本项目配置2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辐射工作场所内建立射线装置使用台账，辐射工作人员使用射线装置需登记详细使用情况。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华东师范大学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学校已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华东师范大学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日常进行自主监测，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截止验收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 10 月 29 日